



诺奖得主斯蒂格利茨：美国企业是否凌驾于法律之上？



意见领袖 | Project Syndicate

本文作者：Joseph E. Stiglitz，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兼国际公司税改革独立委员会委员。Geoffrey Heal，哥伦比亚商学院社会企业学教授。



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认为，竞争和利润动机将导致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又能满足公共利益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或许是这样，但显然并不总是如此。比如银行逐利引发了 2008 年金融危机、普渡大学和其他制药公司的贪婪导致了阿片类药物危机、德士古公司对法朗哥政权的支持，帮助法西斯分子在西班牙内战中取得胜利。

这一连串背信弃义的行为可以轻易地列出。但如今，像这样贪婪的公

司犯下的罪行就是奴役童工。世界上巧克力爱好者可能都不知道，他们一些罪恶快感很可能由童奴生产的。

雀巢、嘉吉和其他食品公司面对上述指控都避免在公开法庭上回应。因为这些公司及其子公司总部均设在美国，在那些儿童被剥削的国家没有有效的法律制度制裁他们，所以他们认为无需对自己在非洲犯下的罪行负责。

此外，即使真能对国外的这些公司做出司法判决，他们也不会付出什么代价。他们会干脆将经营活动转移到其他地方，而贫穷小国很难（即使不是不可能）执行任何判决。

这些问题在今年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件中都有体现。在雀巢美国公司、嘉吉公司诉讼案件中，法院裁定六名马里人败诉，他们要求雀巢和嘉吉公司赔偿他们作为前儿童奴隶所遭受的痛苦。法院没有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而是就一个较狭义的法律问题作出了 8 比 1 的裁决，即一家美国公司是否可以为在国外对他人造成的伤害负责。法院认为，《美国外国人侵权法》不能“域外适用”，因为这等于将美国法律扩展到美国境外。

毋庸置疑，美国一直在域外进行管辖，比如惩罚违反制裁伊朗的外国公司。本案不同之处在于，这次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是美国公司。通过对他们有利的裁决，法院避免了参与海外非法行为的公司如何被追究责任的问题。如果不是美国法庭，他们会在哪个法庭受审？

在缺乏问责制的情况下，美国企业几乎没有不会主动改变他们在海外的行为。如果他们能通过利用剥削童工的供应商，以更低的价格把我们最喜欢的巧克力卖到商店货架上，那些没有道德内疚感的公司（这类公司显然也包括这些公司在内）就会严格遵守市场竞争的逻辑，也这样做。

那么，谁来保护孩子？这起案件事关美国的核心价值之一：人权。向世界其他国家表明美国公司遵守其价值观显然符合美国的利益，特别是在警察对非裔美国人施暴成为国际媒体焦点的时候。

我们与乐施会一道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非当事人意见陈述，认为追究美国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不法行为的责任符合美国的经济利益。我们认为，在坚持企业社会责任的国家，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对公司而言，企业的社会责任最终都会得到回报。

毕竟，与道德水平较低的竞争对手相比，声誉良好的国家和公司可以吸引更多的资本和更好的员工，它们的产品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良心消费者。年轻的工人对他们的雇主的所作所为和主张特别敏感。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公司已经采取立场，反对限制投票的法律，并支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994

